Globethics Repository



中国古代的自然价值论[Natural Axiology in Ancient China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.

Item Type	Article
Authors	余, 谋昌
Publisher	中国哲学史学会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11-10 12:04:37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0921

余谋昌：中国古代的自然价值论

余谋昌

[内容提要]　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，提出既区别于西方基督教神创论，又区别西方进化论的自然创造论；中国古代自然价值论是存在论与价值论统一、科学与道德统一的理论。它是我国宝贵的思想资源，对现代自然价值论和生态伦理学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。

[关键词]　宇宙生成　自然价值　生态伦理

整个20世纪，人们认为只有人有价值，自然界没有价值，建立了自然界没有价值的哲学和科学，并在这种哲学和科学的指导下，发展了否认自然价值的科学技术和社会实践，导致全球性的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和资源紧缺的现象，出现人类社会不可持续发展的形势。在这种新的形势下，人们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，提出“自然价值”的问题。这是一个将引起人们高度关切的根本性问题。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，中国古代哲学遗产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。

一，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

自然价值是怎样创造和生成的？中国古代宇宙生成论，是既区别于西方基督教神创论，又区别西方进化论的自然创造论。

中国古代有一个“盘古开天地”的神话，认为有一位叫盘古的英雄开天辟地：天地之初，混沌如鸡子，盘生其中，万八千岁，天地开辟，阳清为天，阴浊为地，盘古在其中，一日九变，神于天，圣于地。天日高一丈，地日厚一丈，盘古日长一丈。如此万八千岁，天数极高，地数极深，盘古极长。故去天地九万里。（董光璧＜天地之初：自然的演进和生命的诞生＞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5页)
我国古代思想家没有借助神或上帝，而是以“天道生生”、“生生不息”的哲学来理解或解释大自然的创造。这里“生生”二字，第一个“生”是动词，即生产和创造；第二个“生”是名词，即生命和万物。它的意思是，“天”即自然界创造了生命和万物，“生生不息”，创造生命和万物的过程是永不止息的。

无论是儒家的“天生万物”，还是道家的“道生万物”，都是这样解释的。这是古代的自然创造论。这里的“天”和“道”就是自然界，是世界最高的存在。它的本质是“生”，即“天道生生”，人和世界万事万物都是自然界的产物。它精辟地阐述了世界万物的起源和发展。在中国丰富的文化典籍中有大量宝贵的思想资源，阐发了“天道生生”哲学。

<易经>：“ 气生万物 ” 说。

阴阳二气交感化生万物，万物生生不息，变化无穷。这就是“ 生生之谓易 ”，“ 天地之大德曰生 ”。它认为，“ 太极 ” 是世界的本源，“ 是故，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，四象生八卦，八卦定吉凶，吉凶生大业。 ” (<易经 系辞上传>)“ 太极 ”，是阴阳未分的混沌，世界万物由此创生；“ 两仪 ”，是阴阳，即乾坤，或天地，＜乾卦＞说：“ 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大明始终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…..首出庶物，万国咸亨。 ” 天生成万物，“ 始 ” 是生命的开始，是自然万物的发端，天是创生万物的原动力。＜坤卦＞说：“ 至哉坤元，万物资生，乃顺承天。坤厚载物，德合无疆。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 ” 大地顺应天的创生，资生万物，滋养万物，使生命完成。

也就是说，“ 有天地然后万物生 ”：阴阳生“ 四象 ”：金、木、水、火，或春、夏、秋、冬；四象生“ 八卦 ”：天、地、水、火、风、雷、山、泽，涵盖宇宙万物万象，直到人类的伟大事业，全部由此产生，发展变化。“ 是故，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。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 ”，“ 法象莫大乎天地 ”。(同上书)在这里，天地就是自然界，是最高的存在。它是“ 万物所出 ”，“ 天也者，福之所自出也。 ” 也就是说，自然界，是世界万事万物的本源和创造者，它是最伟大的，万物“ 莫大乎天地 ”。世界的本质是“ 生 ”，“ 天道生生 ”，人和世界万物都是由“ 天 ” 所创生。

道家：“ 道生万物 ” 说。

老子说：“ 天下万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。 ” (<道德经 第40章>)“ 无 ” 是什么？他说：“ 无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万物之母。故常无，欲以观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观其徼。此两者同出而异名，同谓之玄，玄之又玄，众妙法门。 ” (第1章)也就是说，天地有始，万物有母，它不是别的，而是“ 道 ”，“ 道 ” 是天地万物之始、本原和根源，它产生天地万物。他说 ：“ 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!独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故强字之曰道，强之为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远，远曰反。 ” (<道德经 第25章>)他又说：“ 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。万物负阴而抱阳，冲气以为和。 ” （第42章）也就是说，“ 道 ” 是先于天地生，作为“ 天地母 ” 的混沌，它是不断发展变化和流动、是创造世界万物的，万物包含阴和阳，阴阳相互作用，达到世界的和谐统一。

道家另一代表人庄子，他对“ 道 ” 的解释是：“ 夫道，有情有信，无为无形，可传而不可受，可得而不可见，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。神鬼神帝，生天生地，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，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。先天地生而不为久，长于上古而不老。 ” (<庄子 大宗师>)作为万物根源的“ 道 ”，它是真实存在的，虽然它无为无形，目不可见，但是它先于天地存在，是创生天地万物的。

“道生万物”，所谓“道生一”，“一”是什么？老子认为，它是“道”产生的混沌未分之气，万物由此产生和繁衍。它的重要意义在于：“昔之得一者：天得一，以清；地得一，以宁；神得一，以灵；谷得一，以盈；万物得一，以生；侯王得一，以为天下正。”(<道德经 第39章>)又一次强调“道(‘一’)生万物。”它是万物之根源。

庄子解释说：“万物虽多，其治一也，…泰之有无，无有无名。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”(<庄子 天地>)，“万物一也，通天下一气耳”。“一”是尚未形成具体之物的混沌，是“气”。世界万物由它产生，如“生死皆气之变化”，“人之生，气之聚也。聚则为生，散则为死。”“故万物一也，是其所美者为神奇，其所恶者为臭腐。臭腐化为神奇，神奇化为臭腐。”(<庄子 知北游>)人和世界万事万物都是“气”所产生和变化。

西汉<淮南子>“自然化生”说，也对“道生万物”进行具体解说：“天地以设，分而为阴阳，阳生而阴，阴生于阳，阴阳相错，四维万通，或死或生，万物乃成。”(<天文训>)又说“于是乃别为阴阳，离为八极，刚柔相成，万物乃形。烦气为虫，精气为人。”(<精神训>)阴阳二气刚柔相成，由此化生出天地万物以及人类。（吕锡琛<道家与民族性格>湖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2—68页。）

而且，道家认为，“道”不仅是世界的本原，而且是万物运行的法则。老子说：“道者，万物之奥也”，“道常无为而不为。”虽然它“自然无为”，但没有一件事物不是它所为。我们遵循自然规律，即“道法自然”，这是自然之道：“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人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人居其一焉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(<第25章>)天、地、人都是“道”(自然)所生，人是自然的一部分，必须服从天的法则、地的法则和自然法则，“道”即自然是最高的存在，它具有最高的价值。这是“道统万物”。“天地人只是一道也”，“道”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。

这是中国古代宇宙论。它提供了世界万物产生、发展和进化的最早的思想。北宋周敦颐的解说是：“无极而太极，太极动于生阳，动极而静，静于生阴，静极复动。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。阳变阴合，而生水火木金土，五气顺布，四时行焉。五行一阴阳，阴阳一太极，太极本无极也。五行之生也，各一其性。无极之真，二五之精，妙合而凝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；二气交感，化生万物，万物化生，而变化无穷。”（＜太极图＞

儒家：“天生万物”说。

儒学认为，天地万物，自然所生，以“生”为道。方家认为，“天生万物”的看法从孔子开始。天是什么？孔子说：“唯天为大”，“天”是最高的存在。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万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”(<论语 阳货论>) 这里的“天”，不是上帝，而是自然界，而且是四时运行、万物生长的自然界，人和世界万物是自然界的产物。

荀子说：“ 天能生物 ”，“ 天地者，生之本也。---无天地，恶生？ ”(<荀子 礼论>)他又说：“ 天地者，生之始也。 ”(<王制>)这里的“ 天 ”(自然界)，既是创造万物之“ 始 ”，又是万物生存之“ 根本 ”，要是没有天地，怎么能生存？

天地是生之本。何谓“ 本 ”？董仲舒说：“ 天、地、人，万物之本也。天生之，地养之，人成之。天生之以孝悌，地养之以衣食，人成之以礼乐。三者相为手足，合以成体，不可一无也。 ”（＜春秋繁露　立之神＞)

中国儒、道各家，无论“ 天生万物 ”，还是“ 道生万物 ”，他们宣扬“ 天道生生 ”哲学，这是“ 生 ”的哲学。蒙培元认为，“ 生 ”的哲学有三层涵义：其一，“ 生 ”的哲学是生成论，无论道家的“ 道生万物 ”，还是儒家的“ 天生万物 ”，都是讲世界的本源——“ 道 ”或“ 天 ”，与世界万物的生成关系，即“ 道 ”或“ 天 ”生成万物。其二，“ 生 ”的哲学是生命哲学，“ 生 ”的意义是：生命与生命创造。自然界是一个生命有机体，它不仅有生命，而且不断地创造新的生命。世界万物来源于自然界的生命创造，人的生命也来源于自然界的生命创造。这是自然界的内在价值。其三，“ 生 ”的哲学是生态哲学，它认为人与自然是一个生命整体，是不可分离的，人不能离开自然界而生存，自然界也需要人去实现其价值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共存共荣。（蒙培元＜人与自然：中国哲学生态观＞打印稿2002年)

“ 天道生生 ”的哲学是我国重要的思想资源。它对我们从科学上论证自然界的价值及其进化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二， 中国古代自然价值论

同现代思想家和哲学家不同，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，自然界是有价值的，他们提出了丰富的自然价值思想。这是我国宝贵的思想财富的组成部分。

“ 五行 ”价值说。

“ 阴阳五行 ”说，是我国最早的宇宙理论，它起源于<周易>。“ 五行 ”，指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又称“ 五材 ”。古代思想家认为，“ 天生五材，民并用之 ”，强调五材都是为人所用，已经有了“ 自然界有价值，它为人所用 ”的思想。

例如，它认为，“ 水火者，百姓之所饮食也；金木者，百姓之所兴作也；土者，万物之所资生也，是为人用。 ”(<尚书。周传>)五行学说表明，自然事物都是有价值的，它为人所用。

“ 三才 ” 价值说。

农业社会，由于天时、土地、生物对农业生产的重要作用，古代哲人提出天地人 “ 三才 ” 的说法，所谓 “ 天地人和 ” 。这时，人们非常重视土地、气象、生物物种等自然事物的价值，在丰富的文化典籍中有深刻的论述，留下丰富的文献资料。

“ 三才之道 ”，这是《周易》在解说世界时提出的世界结构模式。“ 三才 ” 指天、地、人，是世界最重要的三大要素。但是，这三者并不是并列的，“ 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；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。 ”（《周易 序卦传》）人是天地万物的一部分，天、地、人既相互独立，又紧密联系；它们相互作用、相互依赖，构成和谐统一的整体。这是《周易》的世界结构模式。用现代生态学的词，世界是 “ 人－社会－自然 ” 复合生态系统。

又如《周易 系辞下传》所说：“ 易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，有天道焉，有地道焉，有人道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六，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 ” 天、地、人 “ 三才同德 ”；天道、地道、人道 “ 阴阳之道 ”，这六者构成整个世界。《周易 说卦传》进一步说：“ 昔者圣人之作易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，立天之道，曰阴与阳；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；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易六画而成卦。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易六位而成章。 ”

在这里，所谓 “ 三才之道 ”，既是客观世界的状况，又是依据这种现实建构的理论，以及人类行为准则。人们研究天的法则，地的法则，人的法则，因为人类行为要效法大自然界的规律：“ 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 ”；“ 夫大人者，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凶。先天而天弗违，后天而奉天时。 ”（《周易 乾卦》）

也就是说，行 “ 三才之道 ”，是遵循自然法则，以实现人类的利益。如《周易 系辞上传》所说：“ 易以天地准，故能弥纶天地之道。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，是故知幽明之故。… 以天地相似，故不违。周知乎万物，而道济天下，故不过。旁行而不流，乐知天命，故不忧。安土敦乎仁，故能爱。 ” 天道，地道，人道，三者相结合，就能达到人类的目标，这就是 “ 人与天地相参 ”。

“ 与天地参 ” 价值说，

这是＜中庸＞的最重要的思想。它提出 “ 诚 ” 这一哲学范畴，“ 诚 ” 是价值概念，即 “ 至诚不息 ”，“ 天地之道，可一言而尽也；其为物不二，则其生物不测。 ”（＜中庸　第26章＞　世界 “ 生生不息 ”，生生之道，这就是 “ 诚 ”。它是有价值的，“ 今夫天，斯昭昭之明也，及其无穷也，日月星辰系焉，万物覆焉。今夫地，一撮土之多，及其广厚，载华岳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

淹，万物载焉。今夫山，一卷石之多，及其广大，草木生之，禽兽居之，宝藏兴焉。今夫水，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测，鼋龟、蛟龙、鱼鳖生焉，货财殖焉。”（＜中庸＞第26章） 天地产生了万物，养育万物，这就是“ 至诚不息 ”。

＜中庸＞又说：“ 诚者，天之道也；诚之者，人之道也 ”。“ 自诚明，谓之性；自明诚，谓之教。诚则明矣，明则诚矣。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则能尽物之性；能尽物之性，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”（＜中庸＞第22章 这里说的是，明天之性，就能尽人之性，尽物之性，是指人把握了天生的“ 诚 ”（天地之性），发展人的本性(发挥人之性，人的力量)，发展万物的本性(尽物之性，开发自然价值)，就可以赞助天地万物变化和生长，人就可以同天地并列为三，实现天地人和谐发展。这也是荀子所说：“ 上得天时，下得地利，中得人和，则财货浑浑如泉涌， 如河海，暴暴如山丘。”（《荀子 富国》）这也是“ 三才同德 ”，遵从天、地、人“ 三才 ”的规律，人类便可以得到无尽的财富。

因而，按照天地人“ 三才 ”和“ 人与天地参 ”的思想，人类在认识自身和自然价值的基础上，从事自己的活动，实现自然、经济、社会三者的持续发展，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。

道家自然价值观。

老子以“ 道 ”为最高价值。他的“ 道生万物 ”的哲学，用“ 无 ”表述天地之始，用“ 有 ”表述万物之母。万物生于“ 有 ”，有生于“ 无 ”。“ 无 ”和“ 有 ”是什么？他认为，有是物质，无是虚空，即物质和空间，两者结合起来就有“ 利 ”和“ 用 ”。他以车轮、器皿和房屋为例：“ 三十辐共一毂，当其无有，车之用。埏埴以为器，当其无有，器之用。凿户牖以为室，当其无有，室之用。故有之为利，无之以为用。”（＜老子 第11章＞)

庄子说：“ 天无为以之清，地无为以之宁，故两无为相合，万物皆生。”（＜至乐＞)就其作用而论，万物都有功用，“ 以功观之，因其所有而有之，则万物莫不有；因其所无而无之，则万物莫不无；知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，则功分定矣。”但是万物的物性不同，它的功用是不同的，“ 梁丽可以冲城而不可以窒穴，言殊器也；騏骥骅骝一日而驰千里，捕鼠不如狸狌，言殊技也；鸱鸮夜撮蚤，察毫末，昼出瞋目而不见丘山，言殊性也。”（＜秋水＞)

儒学的价值理论。

儒家以“ 仁 ”为最高价值。什么是“ 仁 ”？虽然儒者认为，仁是指“ 爱人 ”，但他们加以推广，提出“ 仁民爱物 ”、“ 仁爱万物 ”的思想，表示他们对生命和自然界价值的理解。

孟子说：“ 仁也者，人也；合而言之，道也。 ”但他主张，把“ 仁 ”推广到“ 物 ”。他说：“ 君子之于物也，爱而弗仁；仁民也，仁而弗亲。亲亲而仁民，仁民而爱物。 ”(<孟子。尽心上>)他认为，“ 仁 ”与“ 爱 ”是有区别的，爱护生物，但对生物不必讲仁。因为爱对于人谓之仁，爱在物则不是仁。“ 物 ”如牛羊六畜之类，由于它可以“ 养人 ”，因而要爱育之。这里爱物是为了人，即“ 仁民爱物 ”。他从爱人推及爱物，认为两者都是有价值的。

孔子的“ 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 ”的说法，生动而深刻地表明他对土地、山、水的价值的理解。“ 子曰：‘ 知者乐水，仁者乐山。知者动，仁者静。知者乐，仁者寿。’ ”（＜论语　雍也＞）　在<尚书 大传>中孔子答子张说：“ 夫山，草木生焉，鸟兽蕃焉，财用殖焉，出云雨以通乎天地之间，阴阳和合，雨露之泽，万物以成，百姓以食，此仁者之乐山者也。 ”在孔子看来，山是有价值的，它生长草木，草木繁衍鸟兽和其他财物，调节气候和雨水，形成万物，使百姓有其食、有其用，都是价值所在。

刘向在<说苑。杂言>中记载，子贡曰：“ 君子见大川必观，何也？ ”孔子曰：“ 夫水者，君子彼德焉。遍予之而无私，似德；所及者生，所不及者死，似仁；其流行卑下倨句，皆循其理，似义；其赴百仞之溪谷不疑（移），似勇；浅者流行，深渊不测，似智；弱约危通，似察；受恶不让，似贞苞裹；不清以入，鲜洁以出，似善化；出量必平，似正；愿不求概，似度；万析必东，是意。是以见大川必观焉。 ”这里孔子说水的种种价值，它不仅对于生的意义，而且用了“ 仁 ”、“ 义 ”、“ 智 ”、“ 勇 ”、“ 善 ”、“ 意 ”等词，把它提到了道德价值的高度，表示自然与道德是统一的。这种见解是非常深刻的。这也是老子说的：“ 上善若水，水善利万物而不争。 ”（＜老子　第8章＞)水“ 利万物 ”，具有最高的善，且“ 无争 ”。

荀子的价值论：肯定自然界的万物“ 有用为人 ”。他认为，自然既是创造万物之“ 始 ”，又是生存之“ 本 ”，且“ 为人所用 ”。他说：“ 天地者，生之始也。 ”(<王制>)“ 天能生物 ”(<礼论>)“ 天地者，生之本也。。。无天地，恶生。 ”意思是，天地产生万物，又是生存的根本，要是没有天地，人怎么能生存？因而“ 万物同宇而异体，天宜于有用为人，数也。 ”(<荀子。富国>)万物虽然不同，但同生于一个宇宙中，对于人都有用处，这是自然的道理。

如何开发自然价值？荀子主张“ 天人相分 ”，人通过制裁万物，使万物“ 尽其美，制其用 ”，提出“ 制天命而用之 ”的著名命题。他在<天论>中说：“ 大天而思之，孰与物畜而制之？从天而颂之，孰与制天命而用之？望时而待之，孰与应时而使之？因物而多之，孰与骋能而化之？思物而物之，孰与物理而勿失之也!愿于物之所以生，孰与有物之所有成!故错人而思天，则失万物之情。 ”他强调，仰慕天，颂扬天，不如发挥自己的智慧，认识自然变化的规律，从而使自然万物为人所用。他阐发了自然万物的有用性，主张通过人类活动，使自然万物“ 尽其美，制其用 ”的思想。

张载“ 乾坤父母 ”、“ 民胞物与 ”的价值观：“ 乾坤，天地也 ”，即自然界，它是有价值

的，而且是价值之源。他说：“ 天地之塞，吾其体；天地之帅，吾其性。民吾同胞，物吾与也。 ”（＜张载集＞第117页)中国哲学史家蒙培元教授对这句名言作了这样的解释：“ 天地之塞 ”是指气，即充塞于天地之间的物质性的气，气之凝结便成人成物。这是指形体而言的；“ 天地之帅 ”是指天德，即“ 性 ”，天地之性是天地万物的统帅。这是指生命价值而言的。他说“ 性者万物之一言也，非有我之得私也。 ”也就是说，天地之性即天德，是人与物的共同本源，以天德为吾人之性，就说明天地自然界是吾人的价值之源。

“ 乾坤父母 ”说，不仅说天地是人的价值之源；而且说自然界是有内在价值的。这就是“ 天理 ”，或“ 天德 ”。“ 天地本无心，乃其生成万物，则须归功于天，曰：此天地之仁也。 ”（同上266）也就是说，天地原来本无心，它“ 无心无为 ”；但由于它生人生物而“ 为天地立心 ”，天地才有了“ 心 ”。这“ 心 ”是“ 天地之性 ”，即“ 天德 ”。他说：“ 大抵言‘ 天地之心 ’者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则以生物为本者，乃天地之心也。 ”（同上256）

张载是在承认自然界是一切生命之源以及价值之源的前提下，才体认到“ 民吾同胞，物吾与也 ”的道理，即人民是我的同胞兄弟，万物是我的朋友伴侣。这就是“ 以仁体物 ”，将仁的价值之源归之于“ 天道 ”、“ 天德 ”。（蒙培元＜人与自然——中国哲学生态观＞打印稿2003年)

戴震的价值观：世界生生不息，天生万物，成万物，这是“ 天德 ”。戴震认为，这种“ 生生之德 ”便是仁。他说：“ 仁者，生生之德也。。。所以生生者，一人遂其生，推之而与天下共遂其生，仁也。 ”儒者把生命及其生生不息看作最高价值，这里已经有了“ 自然内在价值 ”的思想。
中国古代自然价值论的实践。

中国古代自然价值论，不仅是理论的而且是实践的。为了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早在夏朝便制定了古训：“ 早春三月，山林不登斧斤，以成草木之长，川泽不入网罟，以成鱼鳖之长。 ”即使是圣人或国君都必须遵守这一古训。以后进一步，保护生物与保护自然成为“ 圣王之制 ”，“ 王者之法 ”。荀子说：“ 圣王之制也，草林荣华滋硕之时，则斧斤不入山林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。鼋鼍鱼鳖鳅孕别之时，罔罟毒药不入泽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。春种夏耘，秋收冬藏，四者不失其时，故五谷不绝，而百姓有其食也。池渊沼川泽，谨其时禁，故鱼鳖优多，而百姓有其用也。斩伐长养不失其时，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。 ”（<荀子。王制>）植物采之有时，动物捕之有度，百姓便有其食、有其用，有余材。

至秦朝形成我国第一部环境保护的法律<田律>，这是最早保护自然价值的法律。

荒山野地的林薮积草，为什么也要保护？在现代人的眼里，它是没有价值的荒野；但是在我国古代，它被认为是地利之所在，“ 山林川泽，百物所生，又能兴云雨以殖嘉苗 ”，它是财之所出地，因而是有价值和需要保护的对象。

东周著名政治家管仲就认为，山泽林木有重要的价值。他说：“ 山林菹泽草莱者，薪蒸之所出，畜牲之所起也。故使民求之，因以给之。 ”（<管子。 轻重>）为了保护林薮积草，他提出“ 毋征薮泽，以时禁发之 ”，“ 敬山泽林薮积草，夫财之所出，以时禁发焉。 ”（<管子 · 立政>）因而，他把保护山泽林木作为对君王的道德要求，“ 为人君而不能谨守山林菹泽草莱，不可以立为天下王。 ”（<管子 · 轻重>）而且，他不仅重视道德教化的力量，也很重视法律的强制性的力量，因而“ 修火宪 ”以保护山林草木：“ 苟山之见荣者，谨封以为禁。有动封山者，罪死而不赦。有犯令者，左足入，左足断；右足入，右足断。 ”（<管子 · 地数>）实行这种法令，“ 使民足于宫室之用，薪蒸之所积，虞师之事也。 ”管子对水土生物的价值有足够的认识和评价，对自然价值的管理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，至今仍有现实意义。

三， 中国古代自然价值论是存在论与价值论统一的理论

在自然价值问题的讨论中，我国著名哲学家刘福森教授认为，生命和自然界只有在同人的利益发生关系时，才对人类具有价值。生态伦理学中，自然界的价值这类概念，混淆了存在命题与价值命题之间的区别，缺少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根据。(<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><中国社会科学>1997年第3期)

经典哲学的存在命题与价值命题，或存在论与价值论，两者是分割的、没有关系的。它认为，世界的存在是物质的，物质是世界的本源，物质第一性，是客观的；价值是由人的意识决定的，意识第二性，是主观的。笛卡尔世界观，强调绝对的主－客二分，人与自然、思维和物质、事实与价值、科学与道德的分离和对立。在这种世界模式中，人是主体，而且主体是唯一的，只有人是主体，只是人具有价值；人以外的自然世界是客体，是没有价值的。自然界作为客体（对象），是非生命的，它的“ 对象化 ”和“ 物化 ”，是把它仅仅作为人的一种工具，是满足人的需要的工具。因而它是僵死的，人作为主体，有权主宰和统治自然界。

中国古代哲学自然价值论认为，存在就是有价值的，在这里存在命题与价值命题是相互联系的，它们不仅具有相关性，而且具有同时性。

刘福森教授在<中国社会科学>发表的论文中认为，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与非人类中心主义观点的分歧的实质是，人道主义与自然主义的对立。人类中心主义(或人道主义)的生态伦理观把人类整体的长远生存利益，作为生态道德行为的终极目的和尺度，把人道原理作为生态伦理深层的价值基础。但是，非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有三个理论困境：其一，是不能从“ 是 ”推出“ 应当 ”，从事实判断不能推出价值判断。这是休谟提出、康德遵循和公认的原则。生态伦理学从“ 是 ”推出“ 应当 ”，是自然主义谬误。其二，不存在什么自然界的内在价值。价值关系只能建立在人道(人的生存之道、发展之道)原理的基础之上。由于天然的自然不能满足人类生存的需

要，人类只能对自然界的人为改造，才能维持生存。自然界没有脱离人的价值，价值依赖于人类。其三，自然界没有权力。权力概念反映人们之间的关系，表示行为主体选择某种行为的合法性。权力是人道主义的概念，只适合于人类自身内部。因而，伦理学不属于科学，而从属于哲学，把生态伦理学划归科学是不正确的。

关于科学与道德、价值与事实的关系，中国古代哲学也有不同的看法。

中国学术传统有“尊德性”和“道问学”兼容不悖的特点。这就是公元前5世纪《礼记 中庸》关于“尊德性而道问学”的说法。也就是说，要把学问和德性两者结合起来，做学问和做人结合起来，而不是分割开来，学问和道德两者浑然一体。知识和美德是不可分的统一体。

古代思想家之所以强调“尊德性而道问学”，就在于他们认为，不仅知识都是善的，而且事物存在本身就是“善”：“天理即人道”。他们认为，自然规律（“天道”）与人类行为原则（“人道”）是统一的。也就是说，科学与道德是统一的。《易·辞上传》说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，继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”自然规律是符合道德的，天道以“仁爱”的性质恩泽天下万物；同时，天道也存在于人性之中，天道就是“仁”。

中国古代“天生万物”的哲学，它强调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。因为天地生万物、成万物、覆载万物，“天地之道，博也，厚也，高也，明也，悠也，久也。”“博厚，所以载万物也；高明所以覆万物也；悠久，所以成万物也。博厚配地，高明配天，悠久无疆。”（＜中庸　第26章＞）

天生万物、成万物，这是自然界的大德，即“天德”。天德是从自然本体存在的意义上说的，即自然本身就是“善”。而且，人以“仁德”生活，但仁德生于天德。因此，天地之德是“大德”，因为“万物并育而不相害，道并行而不相悖，小德川流，大德教化，此天地之所以为大也。”（＜中庸　第30章＞）因此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

中国古代“生”的哲学，是“天道生生”哲学。在这里，“天”是有生命的自然界，它以“生”表示其价值，并表现其“德性”，两者同时存在。“生”是“天”的性质和功能，它除了具有自然生命、生育万物的意义，还具有道德意义，如冯友兰先生说“义礼至天”；牟宗三先生说，天是“价值意味的概念”。天的道德意义包含在自然创生之中，这种创生具有内在目的性。“生”的内在目的性，是指向完整、完美的方向发展，这就是“善”，就是所谓“天德”。在这里，“天”与“生”作为事实的存在与作为价值的存在，实际上是同一的、同时的。这就是自然整体性。（参见蒙培元＜人与自然——中国哲学生态观＞打印稿2002年）

这就是“道”与“德”的一致性、同时性，自然和自然规律的真理性与合理性。因而人类效

法天地之道，遵循博受万物之心，施仁爱万物之举，这既是自然之德，又是人伦之德，这就是“善”。如朱熹所说：“在天地则盎然生物之心，在人则温然爱人利物之心，包四德而贯四端者也。”（《说仁》）所谓“四端”是元、亨、利、贞，所谓“四德”是仁、义、礼、智，它们是一致的。“德”是合符“道”的行为，“德者，道之功也。”

因此，在我国古代哲学中，事实与价值、科学与道德是统一的。

自然价值论的另一个问题，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的问题，它表示生命和自然界的主体性，是以自然本身表现的价值。这是以它自身为尺度进行评价的。有的论者指出，这是在思考问题时，进行了一种假设自然为其自身评价主体的定位。这里人类评判依据的主观性，决定了对自然内在价值的评判的不可能性，因而是站不住脚的，无以立足的。(陈伟华、杨曦＜世界观的转变：从人类中心主义到生态中心主义＞＜科学技术与辩证法＞2001年第4期)

这是古人惠子式的辩论：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”＜庄子　秋水＞篇讲了一个故事。它说：“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。庄子曰：‘儵鱼出游从容，是鱼之乐也。’惠子曰：‘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？’庄子曰：‘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鱼之乐？’惠子曰：‘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鱼矣，子之不知鱼之乐，全矣。’庄子曰：‘请循其本。子曰汝安知鱼乐’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”惠子认为，庄子不是鱼，当然不会知道鱼的快乐。但是，庄子说，我虽然不是鱼，但知道鱼的快乐。这是在濠水的桥上知道的，我看见儵鱼悠闲自得地游来游去，这是鱼的快乐。

在这里，不是假设生命和自然界自身为“评价主体”，而是判定它是“生存主体”。它的评价主体是人。人作为评价主体，可以而且需要评价自然具有内在价值。正如庄子认为，虽然我们不是鱼，但是可以知道鱼快乐；就如物理学中，我们不是原子，但可以知道原子内部电子围绕核以极高的速度运动。人可以对生命和自然界进行价值评价。

中国古代哲学关于存在论与价值论统一的看法，关于科学与道德、事实与价值统一的看法，是我国宝贵的思想财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它对于现代自然价值论研究，对于建设中国的环境伦理学，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。

参考文献：

1，蒙培元＜人与自然——中国哲学生态观＞打印稿2002年。
2，蒙培元＜孔子天人之学的生态意义＞＜中国哲学史＞2002年第2期。
3，杜维明＜新儒家人文主义的生态转向：对中国和世界的启发＞＜中国哲学史＞2002年第2

期。
4, 余谋昌＜生态伦理学——从理论走向实践＞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。
5, 刘福森<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><中国社会科学>1997年第3期。

(作者简介：余谋昌，中国社会科学院　哲学所　研究员　博士生导师　中国环境伦理学研究会理事长 邮编 ：102218　北京　天通西苑　西二区17楼二单元902号 电话：010-64115338)

(本文首次发表于《中国应用伦理学网》“ 环境伦理 ”专栏2004年8月31日）

/